十一、政府采购政策

附件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兴平市博物馆（兴平市北塔文管所、兴平市杨双山墓文物管理所）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博物馆（兴平市北塔文管所、兴平市杨双山墓文物管理所）（采购人）的杨双山墓保护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双山墓保护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汉轩古建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1191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7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杨双山墓保护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汉轩古建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1191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7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汉轩古建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8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